

赣州市章贡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裁裁决书

章贡劳人仲速案字[2023]第45号

申请人：陈龙，男，汉族，

被申请人：章贡区坂神餐饮店；

法定代表人：李名龙；

住所地：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琴江路第五大道G8地块B1-79#商铺。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因劳动报酬等发生争议诉至本委，本委受理后，依法组成仲裁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申请人到庭参加诉讼，被申请人无故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开庭，现本案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诉称：申请人于2022年3月入职被申请人处，从事后厨工作。工作期间未签订劳动合同，口头约定每月工资5000元，一直工作至2022年6月18日离职。申请人仍被拖欠2022年6月1日至6月18日工资3238元。因多次催讨未果，故申请人请求本委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拖欠的2022年6月1日至6月18日工资3238元。

被申请人在收到本委的答辩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等法律文书的情况下，未在规定的时限内提交答辩书及证据，也未到庭参加诉讼，根据《劳动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三十九条之规定，本委作缺席裁决。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于2022年2月开始在被申请人处从事后厨工作，双方未签订劳动合同，口头约定每月工资5000元。因被申请人未及时足额发放申请人工资，申请人于2022年6月

15日离职。申请人仍被拖欠2022年2月-6月15日期间的部分工资。

上述事实，有身份证复印件、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微信转账记录、聊天记录和庭审笔录为凭，证据确凿，足以认定。

本委认为：申请人提出要求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拖欠的工资3238元。本委庭审查明，申请人于2022年2月开始在被申请人处从事后厨工作，申请人提交的微信转账记录、聊天记录等证据证明被申请人仍拖欠申请人2022年2月至2022年6月15日期间的部分工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十三条，申请人的考勤和工资发放情况等属于被申请人掌管，由于被申请人未向本委提交答辩书及证据，也未按时到庭参加审理，应承担不利后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及时足额支付申请人工资，故本委对申请人的仲裁请求予以支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和《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十三条、第三十九条之规定，本委作出裁决如下：

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拖欠的2022年2月-6月15日的部分工资3238元。

申请人对本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起诉的，本裁决发生法律效力。

一方当事人拒不履行生效仲裁裁决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章贡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仲裁员：张学隆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书记员：周小婷

